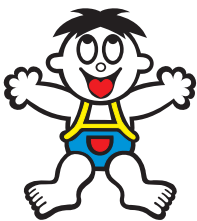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同期比 % |
| 收益 | 3,775,338 | 3,817,711 | -1.1 |
| 毛利 | 1,519,239 | 1,586,053 | -4.2 |
| 營運利潤 | 776,785 | 883,180 | -12.0 |
|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 898,929 | 988,802 | -9.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620,505 | 687,316 | -9.7 |
| 主要財務比率 | % | % | 個百分點 |
| 毛利率 | 40.2 | 41.5 | -1.3 |
| 營運利潤率 | 20.6 | 23.1 | -2.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 16.4 | 18.0 | -1.6 |
| 淨權益負債率 ² | -11.4 | -41.3 | |

¹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按年內營運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計算。

² 於年末的淨權益負債率是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借款對比總權益(不含非控制性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收益 | 3 | 3,775,338 | 3,817,711 |
| 銷貨成本 | | (2,256,099) | (2,231,658) |
| 毛利 | | 1,519,239 | 1,586,053 |
| 分銷成本 | | (486,673) | (454,832) |
| 行政費用 | | (329,078) | (326,188) |
| 其他收入 | 4 | 72,772 | 69,632 |
| 其他收益－淨額 | 5 | 525 | 8,515 |
| 營運利潤 | | 776,785 | 883,180 |
| 融資收入 | | 76,756 | 65,850 |
| 融資成本 | | (23,475) | (16,934) |
| 融資收入－淨額 | | 53,281 | 48,91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527) | 1,56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829,539 | 933,657 |
| 所得稅費用 | 6 | (209,998) | (247,077) |
| 年度利潤 | | 619,541 | 686,580 |
| 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20,505 | 687,31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964) | (736) |
| | | 619,541 | 686,58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7 | 4.70 美仙 | 5.20 美仙 |
| 每股攤薄盈利 | 7 | 4.70 美仙 | 5.20 美仙 |
| 股息 | 8 | 319,300 | 459,9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年度利潤 | 619,541 | 686,58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退休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228 | (3,811) |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903 | 1,646 |
| 貨幣匯兌差額 | (17,630) | 88,48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5,499) | 86,31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604,042</u> | <u>772,895</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05,041 | 773,419 |
| — 非控制性權益 | (999) | (52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604,042</u> | <u>772,89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447,850 | 1,235,56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194,774 | 165,188 |
| 投資物業 | | 6,910 | 6,396 |
| 無形資產 | | 872 | 1,017 |
| 聯營公司投資 | | 8,660 | 9,59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5,694 | 11,8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671 | 7,780 |
| | | <u>1,694,431</u> | <u>1,437,42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67,255 | 534,025 |
| 貿易應收款 | 9 | 132,192 | 164,4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139,963 | 152,3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49,915 | 2,059,815 |
| | | <u>2,589,325</u> | <u>2,910,664</u> |
| 總資產 | | <u><u>4,283,756</u></u> | <u><u>4,348,092</u></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263,921 | 264,475 |
| 儲備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8 | 159,628 | 299,917 |
| — 其他 | | 1,626,460 | 1,378,971 |
| | | <u>2,050,009</u> | <u>1,943,363</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7,797 | 8,865 |
| | | <u>2,057,806</u> | <u>1,952,228</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897,917 | 847,32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229 | 13,10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530 | 20,717 |
| | | <u>932,676</u> | <u>881,14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10 | 196,730 | 281,3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525,982 | 737,58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2,327 | 85,306 |
| 借款 | | 518,235 | 410,443 |
| | | <u>1,293,274</u> | <u>1,514,716</u> |
| 總負債 | | <u>2,225,950</u> | <u>2,395,864</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4,283,756</u> | <u>4,348,09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96,051</u> | <u>1,395,94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990,482</u> | <u>2,833,376</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食品和飲料。本集團的活動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進行，其產品亦銷往美國、加拿大、東南亞及歐洲國家。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08年3月26日起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必須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投資實體」，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等修訂意味着許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實體可以公平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來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實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的披露。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訂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若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該可收回金額信息的披露。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衍生工具的替代，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訂就一項套期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並符合特定條件時，提供了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的豁免。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實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詮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引發支付徵費的活動。此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012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2010年－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有關變動會影響7項準則，僅以下準則對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相關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此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及另行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澄清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對價(金融及非金融)均已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規定投入實施，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對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並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b)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之財政年度內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不會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及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仍待評估修訂及準則之全部條款，並有意於不遲於該等修訂之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受益計劃，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2012年年度改善影響以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2013年年度改善影響以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2014年年度改善影響以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分部損益之量度基準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管理層評估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和其他產品之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統籌，包括生產及銷售：

- 米果產品，包括糖衣燒米餅、咸酥米餅及油炸小食；
- 乳品及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果汁飲料、運動飲料、涼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冰品和果凍、小饅頭及豆類、果仁和其他；及
- 其他產品，主要為酒類及其他食品。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業務都是在中國進行。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不計對融資收入—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之分配)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與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米果 | 811,936 | 909,860 |
| 乳品及飲料 | 1,992,953 | 1,998,851 |
| 休閒食品 | 962,847 | 899,807 |
| 其他產品 | 7,602 | 9,193 |
| | <hr/> | <hr/> |
| 總收益(營業額) | 3,775,338 | 3,817,71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集團 千美元 |
|---------------------|------------------|------------------|----------------|----------------|-----------------|------------------|
| | 米果 千美元 |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 休閒食品 千美元 | 其他產品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
| 分部業績 | | | | | | |
| 收益 | <u>811,936</u> | <u>1,992,953</u> | <u>962,847</u> | <u>7,602</u> | <u>—</u> | <u>3,775,338</u> |
| 分部利潤／(虧損) | <u>152,624</u> | <u>487,798</u> | <u>215,271</u> | <u>(4,792)</u> | <u>(74,116)</u> | <u>776,785</u> |
| 融資收入－淨額 | | | | | | <u>53,281</u>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u>(527)</u>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u>829,539</u>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u>(209,998)</u> |
| 年度利潤 | | | | | | <u>619,541</u> |
|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u>33,915</u> | <u>44,646</u> | <u>35,155</u> | <u>591</u> | <u>3,734</u> | <u>118,041</u>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u>656</u> | <u>1,807</u> | <u>971</u> | <u>194</u> | <u>31</u> | <u>3,659</u> |
| 投資物業折舊 | <u>—</u> | <u>—</u> | <u>—</u> | <u>248</u> | <u>—</u> | <u>248</u> |
| 無形資產攤銷 | <u>—</u> | <u>—</u> | <u>—</u> | <u>—</u> | <u>196</u> | <u>196</u> |
| 資本開支 | <u>37,047</u> | <u>254,087</u> | <u>38,095</u> | <u>3,449</u> | <u>21,218</u> | <u>353,896</u> |

分部資產不包括權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集團 千美元 |
|----------------|--------------|--------------|-------------|-------------|------------|------------------|
| | 米果 千美元 |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 休閒食品 千美元 | 其他產品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 分部資產 | 769,737 | 2,285,181 | 1,053,471 | 117,860 | 48,847 | 4,275,096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8,660 |
| 總資產 | | | | | | <u>4,283,756</u> |
| 總負債 | 237,782 | 314,057 | 221,662 | 23,813 | 1,428,636 | <u>2,225,950</u>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集團 千美元 |
|---------------------|------------------|------------------|----------------|---------------|---------------|------------------|
| | 米果 千美元 |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 休閒食品 千美元 | 其他產品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
| 分部業績 | | | | | | |
| 收益 | <u>909,860</u> | <u>1,998,851</u> | <u>899,807</u> | <u>9,193</u> | <u>—</u> | <u>3,817,711</u> |
| 分部利潤／(虧損) | 184,582 | 559,682 | 204,368 | (800) | (64,652) | 883,180 |
| 融資收入－淨額 | | | | | | 48,916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1,56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933,657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247,077) |
| 年度利潤 | | | | | | <u>686,580</u> |
|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8,595 | 38,264 | 30,289 | 723 | 4,318 | 102,189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24 | 1,366 | 955 | 146 | 30 | 3,121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27 | — | 12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185 | 185 |
| 資本開支 | <u>34,374</u> | <u>140,317</u> | <u>62,950</u> | <u>17,941</u> | <u>17,606</u> | <u>273,188</u>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米果 千美元 |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 休閒食品 千美元 | 其他產品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集團 千美元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 分部資產 | 930,157 | 2,212,590 | 987,584 | 168,793 | 39,369 | 4,338,493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9,599 |
| 總資產 | | | | | | <u>4,348,092</u> |
| 總負債 | 384,164 | 438,953 | 261,928 | 40,305 | 1,270,514 | <u>2,395,864</u> |

4. 其他收入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政府補助金 | 59,884 | 55,394 |
| 出售廢棄物資 | 11,677 | 13,167 |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淨額 | 305 | 429 |
| 其他 | 906 | 642 |
| 總計 | <u>72,772</u> | <u>69,632</u> |

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

5. 其他收益－淨額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 (423) | 3,46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 (910) | (467) |
| 捐贈開支 | (4,143) | (4,661) |
| 保險賠償收入 | — | 6,407 |
| 其他 | 6,001 | 3,771 |
| 總計 | <u>525</u> | <u>8,515</u> |

本集團於2013年已收到並確認就2012年發生火災和颱風而受到破壞的貨倉所造成的損失之保險賠償收入6,407,000美元。

6. 所得稅費用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所得稅 | 201,118 | 232,341 |
| 遞延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預扣稅 | 22,500 | 25,000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13,620) | (10,264) |
| 所得稅費用 | <u>209,998</u> | <u>247,077</u>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按照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確定和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實施細則，內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

在台灣、香港及其他地方(主要包括新加坡、日本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當地現行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7%、16.5%及0%至30%(2013年：17%、16.5%及0%至30%)繳納稅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 620,505 | 687,31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203,799 | 13,225,862 |
| 每股基本盈利 | 4.70 美仙 | 5.20 美仙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息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已付普通股中期股息每股 1.21 美仙 (2013 年：1.21 美仙) | 159,672 | 160,007 |
| 擬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 1.21 美仙 (2013 年：2.27 美仙) | 159,628 | 299,917 |
| | 319,300 | 459,924 |

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1 美仙 (2013 年：2.27 美仙)，共計 159,628,000 美元 (2013 年：299,917,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該股息之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4 年派付的股息為 459,589,000 美元，包括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10 月派付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99,917,000 美元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59,672,000 美元。2014 年及 2013 年派付的及擬派付的股息總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9. 貿易應收款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 | | |
| — 應收第三方 | 134,748 | 167,923 |
| — 應收關聯方 | 1,646 | 1,846 |
| | <u>136,394</u> | <u>169,769</u>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4,202) | (5,272) |
| | <u>132,192</u> | <u>164,497</u> |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以款到發貨的方式進行，透過現代分銷渠道的信貸客戶一般獲授予 60 日至 90 日的信貸期（2013 年：60 日至 90 日）。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60 日內 | 113,032 | 150,396 |
| 61 至 90 日 | 9,112 | 8,134 |
| 91 至 180 日 | 10,343 | 8,480 |
| 181 至 365 日 | 1,738 | 1,822 |
| 365 日以上 | 2,169 | 937 |
| | <u>136,394</u> | <u>169,769</u>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呈列賬齡超過 90 日的貿易應收款 14,250,000 美元（2013 年：11,239,000 美元）為已減值及已作撥備。有關撥備金額為 4,202,000 美元（2013 年：5,272,000 美元）。個別的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具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有關。經評估後，預期將會收回部分的應收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款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付款－應付第三方 | 196,730 | 281,379 |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
| 60日內 | 155,757 | 247,844 |
| 61至180日 | 32,937 | 26,489 |
| 181至365日 | 5,250 | 5,545 |
| 365日以上 | 2,786 | 1,501 |
| | 196,730 | 281,379 |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2015年1月20日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經濟資料顯示，2014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2013年增長7.4%，同比增速進一步放緩，為自2001年以來最低成長率。中國進入了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的經濟新常態。

2014年本集團因受春節日期不同與乳品及飲料類產品銷售放緩影響，實現37.753億美元的總收益，較2013年小幅衰退1.1%。三大類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米果類佔21.5%，乳品及飲料類佔52.8%，休閒食品類佔25.5%。雖因全脂奶粉使用價格高漲使得集團毛利率面臨嚴峻挑戰，但因集團多元化產品及品牌優勢，2014年毛利率較2013年僅下降1.3個百分點，達到40.2%；此外，雖然推出新品使我們在局部加大了銷售費用的投入，但均在管理層的管控範圍內，整體分銷成本較2013年同期上升7.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205億美元，較2013年下降9.7%。2015年原材料價格預期將有所回落使集團受益，集團會將利潤更多的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和強化現有產品品質，確保可持續的將安全、健康、美味的產品提供給消費者。

收益

2014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37.753億美元，較2013年衰退1.1%。得益於今年新品的良好表現，休閒食品類收益在整體消費偏弱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7.0%的成長；乳品及飲料類2014年收益較2013年微幅衰退0.3%；米果類食品收益因受春節銷售天期縮短影響，較2013年衰退10.8%。

米果類

2014年米果類收益為8.119億美元，較2013年衰退10.8%。主系禮包銷售受春節天期縮短影響較大。2014年與2013年比，春節銷售天期共短了29天，相當於少了1/3的年節銷售天期，這對於年節銷售佔全年銷售比重極大的禮包影響頗巨，2015年的春節天期有所增加，因此，禮包銷售會有所改善。在此情形下，大禮包收益較2013年衰退29.9%，從2013年的2.488億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1.745億美元；主品牌「旺旺」米果的收益亦受春節日期差異影響，但新品的推出帶來積極效益，綜合來看，主品牌「旺旺」米果收益較2013年衰退2.0%，至6.205億美元。

2015年，除將獲益於春節銷售天期較2014年多30天外，也會繼續著手新規格新口味產品的推出，提升消費者的購買慾望，同時強化終端覆蓋網點的擴大，提升產品上架率，拉動收益的持續增長。

乳品及飲料類

在整體消費需求呈現疲態的背景下，乳製品行業促銷活動異常激烈。因此，我們遇到了提價後的銷售放緩，及短暫的渠道庫存增加。為保證終端產品的貨齡，我們放慢了第二季度的出貨，並推出不同形態的促銷，通過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逐步穩定了乳品銷售節奏，但佔乳品及飲料類收益比近90%的「旺仔牛奶」之收益較2013年衰退0.8%，從2013年的18.000億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17.851億美元。

飲料及其他類因2014年下半年中國的低熱多雨天氣，對銷售帶來了較大挑戰，但2014年集團就廣受兒童喜愛的「O泡」飲料，推出了適應青年族群的PET包裝，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使「O泡」飲料2014年收益達到雙位數成長。同時我們也開始有計劃的開發並推出含果汁99%以上的果汁飲料及功能性飲料，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強烈的健康訴求，並增加產品的展示，給消費者更多的選擇。綜上所述，2014年乳品及飲料類整體收益較2013年略微衰退0.3%，從2013年的19.989億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19.930億美元。

2015年在保持現有渠道穩步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強化對現代分銷渠道的乳飲銷售，劃分出現代分銷渠道專賣品項，增加特陳、導購人員、文宣品等促銷資源的投入；也會調整更為靈活的經銷商政策；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出多種包裝、口味、及新概念的乳飲品，亦將開始冷鏈類產品的運營，期望未來能使該品類產品高度集中於「旺仔牛奶」的情況逐漸改善。

休閒食品類

經濟增長趨緩，整體消費偏弱的環境，使休閒食品行業成長艱難。但集團2014年得益於新品的成功推出，使休閒食品類2014年收益成長7.0%，從2013年的8.998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9.628億美元。特別是冰品與果凍小類，借助新品「吸吸冰」良好的市場反應，2014年全年實現28.3%的收益成長，此外，小饅頭、豆類及其他也保有低個位數的收益成長優於同行業的整體表現。

2015年，集團將乘勝繼續擴大「吸吸冰」的產能，使更多喜愛該產品的消費者能夠品嚐到多口味的冰品，而其他小類也將借鑒集團在北美成功營銷嬰幼兒食品的經驗，開發中國母嬰渠道，推出適合嬰兒輔食的健康安全產品，同時也持續推出海味類、餅乾(曲奇)、糖果類(「黑妞吸吸糖」)等特色新品，推動該品類的持續增長。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原物料(如奶粉、白糖、大米、棕櫚油、包材等)、直接人工、水電燃料等製造成本。2014年，本集團主要原物料全脂奶粉平均使用價格上漲約27%，為因應原物料成本壓力，管理層通過持續的自動化專案、品管圈等生產優化，及豐富的產品結構對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分散，使集團銷貨成本較2013年僅上升1.1%，從2013年的22.317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22.561億美元。

2015年，由於多項主要原物料價格有望下跌，集團預計成本上漲壓力將得以緩解。而集團預計將這部分利潤更多投入到產品的品質檢驗、口味優化以及生產工藝流程的精進上，特別是集團坐落上海金山新的研發中心將在今年落成使用，更具專業性的配置，對於很多原材料能夠達到追根溯源，為集團產品的品質及安全保駕護航。

毛利

由於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使我們2014年的毛利率受到較大挑戰。但管理層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多元化的策略，及高毛利率新品的貢獻，使2014年本集團毛利率較2013年的41.5%僅下降了1.3個百分點，達到40.2%；毛利額從2013年的15.861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的15.192億美元，衰退4.2%。未來，管理層仍將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改善供應鏈效率等中長期策略目標，落實本集團長久以來的「高利潤，高成果」經營指標。

米果類

2014年集團米果類產品毛利率為39.9%，較2013年的40.8%下降了0.9個百分點，主系大禮包毛利率下降影響，主要為將更多新品介紹給消費者認知，集團策略性地在在大禮包中加入更多新產品，使得大禮包內容物增加，毛利率也較2013年有所下降。

「旺旺」主品牌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得益於高毛利率新品及提升部分產品售價、主要大宗原物料價格的回落，及對生產線人員配置優化和自動化推進的成果顯現。

未來，該品類下將持續推出高毛利率的新品，同時通過生產工藝優化、生產效率提升，及產線集中整合等方式，使該品類產品利潤持續增長。

乳品及飲料類

2014年集團乳品及飲料類產品毛利率為38.4%，與2013年相比下降了2.9個百分點。主系2014年奶粉耗用皆處在高價位，耗用價格較2013年上漲約27%所致。雖然透過產品提價及推出高毛利率新品有一定抵消作用，但與去年同期比較，仍有一定影響。但目前市場奶粉價格已有較大回落，後續隨著低價奶粉投入使用，可以預期乳品及飲料類產品在2015年的毛利率將有一定提升。而這些效益我們將會部分用於產品的優化及市場的投入，保證該品類的持續良性發展。

休閒食品類

休閒食品類產品2014年的毛利率為44.9%，較2013年的43.0%上升了1.9個百分點，除了部分大宗原材料價格回落，主要得益於集團對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及高毛利率新品的成功推出等因素。休閒食品由於其獨有的產品特色將持續保證其較高的獲利能力和市場的認可度。

分銷成本

2014年，本集團繼續秉持著「把錢用在刀口上」的原則，有效管理每一項的投入，費用基本在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內。2014年分銷成本從2013年的4.548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4.867億美元，上升7.0%，分銷成本佔收益比率較2013年上升1.0個百分點至2014年的12.9%。其中，用人費用佔收益比較2013年上升0.3個百分點至4.0%；運費佔收益比率較2013年下降0.1個百分點至3.9%。

2014年廣促費用為1.396億美元，較2013年增加23.6%；廣促費用佔收益比率為3.7%，較2013年上升0.7個百分點，主系為讓新品能為更多消費者熟知，快速的在終端鋪開，集團加大了廣告費的投入所致。促銷費用率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小幅上升0.9%，從2013年的3.262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3.291億美元。行政費用佔收益比率為8.7%，較2013年上升0.2個百分點。集團為因應中國工資成本逐年上升的趨勢，預計針對部分職能實施「服務共享中心」，以便未來能有效管控間接人員費用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營運利潤

由於2014年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額，縱使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但本集團營運利潤從2013年的8.832億美元衰退了12.0%至2014年的7.768億美元；營運利潤率下降2.5個百分點，從2013年的23.1%至2014年的20.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2.471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的2.100億美元；2014年所得稅稅率為25.3%，較2013年的26.5%下降1.2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6.873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的6.205億美元，衰退了9.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由2013年的18.0%下降至2014年的16.4%，下降了1.6個百分點。

流動性與資本財力

現金與借款

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16.499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20.598億美元)，減少了19.9%。本集團97%以上的現金是人民幣。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優先票據(「票據」)為14.162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12.578億美元)，增加了1.584億美元。銀行借款為8.182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6.605億美元)，增加了1.577億美元。本集團99%以上借款幣別為美元。

本集團為利用低利率環境鎖定中長期利率成本，故於2013年5月發行5年期票據，面值6.000億美元，票面年利率1.875%。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餘額為5.979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5.973億美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總借款)為2.338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8.020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總借款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5.682億美元，主要是因2014年受春節日期不同影響導致經銷商預收款減少。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權益負債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借款對比總權益(不含非控制性權益)的百分比)為-11.4%(2013年12月31日：-41.3%)。本集團目前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額度，既能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也能滿足將來投資機會的資金需求。管理層也會隨時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做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

現金流量

2014年，本集團淨現金減少4.099億美元，主要是因為年節時間性差異造成的經銷商預收款減少與資本支出增加。其中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2.962億美元，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3.402億美元，及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3.535億美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股息4.596億美元。借款淨流入為1.582億美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擴大生產規模、購買物業、機器與設備等資本支出。

資本開支

2015年，本集團資本開支預計約2.5億美元，主要用於：工廠用地、廠房建設、機械設備採購、增加資訊設施、倉庫及倉儲設備等。

2014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539億美元(2013年：2.732億美元)。本集團分別投入了大約3,700萬美元、2.541億美元和3,810萬美元用於增加三大類產品(米果類、乳品及飲料類及休閒食品類)的生產廠房和設備包括機器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剩餘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增加資訊設施和包裝設施等。

上述資本開支的籌措主要來源於公司的內部現金流以及銀行信貸額度。

存貨分析

存貨主要包括米果類、乳品及飲料類、休閒食品類及其它類的製成品、運送中貨物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物料。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存貨周轉天數 | <u>97</u> | <u>81</u> |

存貨周轉天數上升16天，主要是因為奶粉平均價格偏高及集團銷售放緩，致原材料存貨相對增加。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指的是本集團對客戶賒銷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賒銷期限通常是60天至90天。本集團對中國的大部分客戶以款到發貨的方式銷售產品。本集團只給予現代分銷渠道的信貸客戶提供賒銷，由他們將產品銷售給本集團的最終消費者。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 <u>14</u> | <u>16</u> |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主要由賒購原材料產生。我們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天至60天(從收到貨物及發票後的日期算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 <u>39</u> | <u>42</u>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和員工薪酬

2014年本集團平均員工人數約為52,000人，與2013年平均人數約53,500人相比，下降2.8%，主要為生產線人員配置優化成果顯現。2014年總薪酬為5.404億美元，總薪資較2013年成長2.0%。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資，傭金及津貼(如適用)，以及基於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的年終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經常在必要時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境外的未來採購，及若干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認為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風險承擔度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展望

2014年集團完成了產品事業部的拆分及業務組織的優化，2015年會在此基礎上持續提升整體旺旺銷售團隊的戰鬥能力和反應速度，以便應對快速變化的中國市場，並進而能提升對客戶的服務細節，使得旺旺未來成長能「質」「量」兼顧。本集團目前把中國市場細分成2,000多個市場片區後，經過全國各地的產品專員及業代的調查回饋，旺旺許多產品在部分市場片區中鋪貨率非常低，對經銷商的分銷服務也仍有許多提升空間，這些都將成為集團在2015年的重點工作及努力目標。

為了增加20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型網點的覆蓋率，集團2014年年底重新啟動了「配送」渠道組織，透過直接與終端門店的接觸，我們能掌握旺旺產品的動銷狀況及消費者行為的第一手資訊，這將使旺旺產品在分銷效率上大幅提升，也將帶動業績成長的能見度；另外，2015年我們會在現代分銷渠道中加大貨架及導購員資源投入，雖然這幾年現代分銷渠道整體競爭激烈，但我們計劃利用旺旺眾多產品及品牌優勢，增加在此一渠道的陳列面積，在市場不景氣時展開主動出擊攻佔終端貨架，期望能在2015年增強集團成長動力。另外，針對部分新興及空白渠道(如電商及母嬰渠道等)，我們已經委派專業人才負責開拓並協助其開發適合這些市場的產品進行有效投放，期望集團未來也能在這些市場中搶佔一席之地。

過去20年中，旺旺產品的獨特滋味不僅感動了許許多多消費者的味蕾，更已融入成為大家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我們堅信獨具特色的旺旺產品，仍然具有無與倫比的競爭優勢。2015年，我們的研發部將針對部分產品再進一步提升口感及品質，以便進一步拉開與其他類似產品的差距，我們同時激勵管理層要秉持「勇者無懼，強者無敵」的精神來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只有增強我們自身實力才能更有把握把腳下的路走得更穩、更遠。我們有決心及信心要捍衛好「旺旺」這塊金字招牌，並且把它的美好滋味一代代地傳承下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家福先生(主席)、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2014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惟關於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等偏離之原因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蔡衍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蔡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食品及飲料方面擁有近40年經驗。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在實施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屆時情況不時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每3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博士於相關的時間正在飛行途中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總額(不包括費用)294,691,916港元(「港元」)購回合共27,149,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年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總數 | 支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支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支付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元) |
|---------|-------------------|---------------------|---------------------|-------------------------|
| 2014年1月 | 10,984,000 | 10.82 | 10.46 | 118,275,500 |
| 2014年5月 | 16,165,000 | 10.98 | 10.82 | 176,416,416 |
| | <u>27,149,000</u> | | | <u>294,691,916</u> |

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額(不包括費用)31,778,760港元購回合共3,647,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於2015年2月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92,379,135股。於資產負債日期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總數 | 支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支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支付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元) |
|---------|------------------|---------------------|---------------------|-------------------------|
| 2015年1月 | 1,680,000 | 9.10 | 9.02 | 15,201,760 |
| 2015年2月 | 1,967,000 | 8.45 | 8.40 | 16,577,000 |
| | <u>3,647,000</u> | | | <u>31,778,760</u> |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回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及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而暫停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1美仙。派息建議待股東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9日或前後派付。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將會自動以美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2015年5月8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